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1、22、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農 業

動議人：陳光輝

附議人：曹嘉豪、林茂明、張瀚天、許書維

蕭文雄、林宗翰、黃玉芬、張春洋

陳一惇

案 由：為預防本縣禽場疫情之擴散，建請縣府制定「禽場傳染病防治管理自治條例」，以維國人健康案。

說 明：

-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公告「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明訂動物運輸業者於進入禽場前，須完成箱籠清洗消毒作業。
- 二、經了解，目前蛋品洗選業者台北計 2 家、清洗業者桃園計 1 家運輸業者設有清洗消毒設備縣內計 2 家，其總產能未達本縣散裝蛋北運 1/10。因此，許多北部盤商運輸業者僅依法規向蛋農苛扣清洗費用，然而卻未實際執行清洗工作，致民眾屢向本服務處陳情。
- 三、爰此，建請縣府應針對縣內現況需求，輔導業者落實箱籠或物流箱之清洗消毒工作，並制定有效可行之罰則予以規範。畢竟禽場是最弱勢的一環，如果無法澈底抗衡盤商、運輸、稽查人員時，不如全面取消稽查，以免打擾農民，期以遏止歪風漫延，維護國人身體健康。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1、22、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2 號案

類 別：民 政

動議人：賴岸璋

附議人：曹嘉豪、許書維、尤瑞春、葉國雄

賴清美

案 由：建請縣府向中央建議增設新住民議員席次，以落實族群平等，並擴大其公共參與案。

說 明：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新住民的人數已經超過 52 萬人，已成為繼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及原住民四大族群之外的第五大新興族群，而本縣的新住民人數也有 8,000 多人，為落實族群平等，建請縣府向中央建議增設新住民議員席次，以擴大其公共參與之權利。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1、22、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3 號案

類 別：工 務

動議人：吳淑娟

附議人：黃正盛、林宗翰、尤瑞春、曾世勇

蕭淑芬、葉國雄、張雪如、葉麗娟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拓寬縣道 143 線大城鄉至芳苑鄉草湖段，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俾利城鄉發展案。

說 明：

- 一、旨揭路段係附近鄉、鎮民眾往來之交通要道，因路面狹窄會車困難，致通行民眾險象環生頻傳車禍，造成無數民眾生命財產重大損失。
- 二、為改善彰化西南角交通動線，疏解交通瓶頸，完善地區整體交通系統，提升用路人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並促進地方觀光產業與區域發展繁榮，建請縣府儘速拓寬縣道 143 線大城鄉至芳苑鄉草湖段，以提供安全、快捷、便利之交通網路。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1、22、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4 號案

類 別：教 育

動議人：張瀚天

附議人：林茂明、劉景滄、林宗瀚、黃正盛

案 由：建請縣府於縣內國中小學視力檢查回條中增列「驗光所及驗光人員可協助執行視力複檢」，並督促學生至少每週戶外活動需超過 11 小時，以守護縣內學童視力案。

說 明：

- 一、目前國中小學生數與眼科醫師之醫病比例僅 0.1%，每逢開學前夕，各地眼科診所均因學生必需在開學後繳交視力複檢回條，致眼科診所經常大排長龍，不但浪費學生時間，更徒增家長諸多不滿與抱怨。據瞭解，本縣合格驗光所約計 124 家，且 105 年通過驗光人員法後，眾多通過國家考試合格的驗光師、驗光生已有能力加入驗光行列，確實能及時協助視力複檢及轉診工作，相信定能解決當前醫病不均之現象。
- 二、政府應將就醫決定權還給學生家長，並停止教育單位造成醫界以變相的就醫績效來綁考績等獎懲制度。同時更應落實校園教育角色責任，積極改善校園環境採光、課桌椅高度、課程與休息時間、推動戶外運動並加強學校護理人員初級預防醫學的專業功能。
- 三、國民健康署證實下課教室淨空，施以每週 11 小時戶外活動(走廊、樹蔭下戶外活動)，相信對近視者的度數控制有著 30%的改善效益。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1、22、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5 號案

類 別：社 會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李浩誠、涂淑媚、賴清美、劉惠娟

劉景滄、黃正盛、張春洋、吳淑娟

歐陽蓁珠

案 由：建請縣府就縣內老年人及身心障礙者可折抵計程車乘車費、就診部分負擔及掛號、鐵路搭乘等費用，研擬相關長青卡功能之擴充，以增進長輩及身心障礙者生活便利案。

說 明：

- 一、本縣於 104 年開辦之「長青幸福卡」、「長青國民旅遊卡」皆配合使用者乘車便利性，與悠遊卡、一卡通結合，惟其補助僅有千元，功能頗受侷限，有鑑於未來智慧交通及行動支付之趨勢，本席建議相關局處應研議長青卡功能之擴充方案，以使老人長輩及身心障礙者享有更周全之便利保障。
- 二、建請縣府就縣內老年人及身心障礙者可折抵計程車乘車費、就診部分負擔及掛號、鐵路搭乘等費用，研擬相關長青卡功能之擴充，以增進長輩及身心障礙者生活便利。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1、22、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6 號案

類 別：警 察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李浩誠、涂淑媚、吳淑娟、賴清美

劉惠娟、劉景滄、黃正盛、張春洋

歐陽蓁珠

案 由：建請縣府就交通標示號誌之直覺識別功能進行優化及更新規劃，深化官能效能，並進行整體交通電腦模擬總體檢及提出通盤改善計畫，以保障縣內重要幹道之用路人安全案。

說 明：

- 一、縣內重要幹道之「道路標示號誌」各式標誌交錯紊亂，常使駕駛人和用路人產生識別及夜視風險。
- 二、建請縣府就交通標示號誌之直覺識別功能，應重新計算尖峰區整體交通流量之大數據後進行優化及更新規劃，深化官能效能，並進行整體交通電腦模擬總體檢及提出通盤改善計畫，以保障縣內重要幹道之用路人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1、22、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7 號案

類 別：環 保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李浩誠、涂淑媚、吳淑娟、賴清美
劉惠娟、劉景滄、黃正盛、張春洋
歐陽綦珠

案 由：建請縣府就加強監測密度及本席前已提出之空污相關提案之進度提出報告書案。

說 明：

- 一、縣內廢置垃圾處理場燃燒戴奧辛之野火，時有所聞，縣府應就可能燃燒戴奧辛等有害人體之化學物質之危險區域，建立有效嚴格管控機制，並於境內各校園普及裝置 PM2.5 空氣監測器。
- 二、本縣境內惡劣空氣品質之監測，應作更有效率之新聞發布，本席建議設置相關之大彰化空污指數手機 APP，以提供民眾即時查詢空污資訊。
- 三、本席之前提案，建請縣府應研擬發給民眾空污健康檢測津貼 500 元，以鼓勵民眾主動檢測乙案，現今縣府應考量境內空污之惡化程度提高為 1,000 元。
- 四、建請縣府就加強監測密度及本席前已提出之空污相關提案—改進縣內空污之現況提出檢測報告、境內各校園普及裝置 PM2.5 空氣監測器、建立民眾主動檢測機制 3 案之進度提出報告書。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1、22、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8 號案

類 別：勞 工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李浩誠、涂淑媚、吳淑娟、賴清美

劉惠娟、劉景滄、黃正盛、張春洋

歐陽蓁珠

案 由：建請縣府協助境內 40 歲至 60 歲中壯年失業人口轉業，並特別補助每人每月待業津貼（基本保障生活工資）最少一年 12 個月，以維持其家庭生活案。

說 明：

- 一、有鑑於本縣就業人口外移及中壯年人口中年失業嚴重，縣府除應創造中壯年人口再就業機會外，更應關懷這些年輕時期為台灣打拼之彰化人因大環境惡劣而面臨之中年失業轉業問題。
- 二、建請縣府協助境內 40 歲至 60 歲中壯年失業人口轉業，並特別補助每人每月待業津貼（基本保障生活工資）最少一年 12 個月，以維持其家庭生活。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1、22、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9 號案

類 別：工 務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李浩誠、涂淑媚、賴清美、劉惠娟

劉景滄、黃正盛、張春洋、吳淑娟

歐陽綦珠

案 由：建請縣府就提升本縣公共運輸機能、降低壅塞、釋放交通效能
進行長短期規畫及提出說明書案。

說 明：

- 一、縣府應規劃於縣內易壅塞尖峰區段、各市鎮中心及都心郊區增
建地下停車場之長期目標。
- 二、近期目標為規劃實施縣市內公車 8 公里~10 公里免費，以增加
公共運輸替代率，降低縣市內汽車運輸量。
- 三、建置停車效能 APP 與大彰化即時動態停車地圖，以利汽車就
近尋找可用停車格。
- 四、利用雲端運算計算本縣市內學生及機車使用者流量，規劃增加
收費機車格。
- 五、建請縣府就提升本縣公共運輸機能、降低壅塞、釋放交通效能
進行長短期規劃及提出說明書。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1、22、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0 號案

類 別：文 化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李浩誠、涂淑媚、賴清美、劉景滄

劉惠娟、黃正盛、張春洋、吳淑娟

歐陽蓁珠

案 由：建請縣府就縣定古蹟彰化鐵路醫院（原高賓閣）之古蹟修復工程進度及未來文創活化之規畫，提出計畫及說明案。

說 明：

- 一、本縣文化局於 105 年開始進行縣定古蹟彰化鐵路醫院（原高賓閣）為期 2 年的古蹟修復工程，對於活化高賓閣之文創規劃，本席建議參考台中市政府所規劃之臺中都心計畫/文化城中城對審計新村之文創活化過程之他山之石，而非閉門造車。
- 二、建請縣府就本縣文化局 2 年前已進行之縣定古蹟彰化鐵路醫院（原高賓閣）之古蹟修復工程進度及未來文創活化之規劃，提出計畫及說明。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1、22、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1 號案

類 別：城 觀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李浩誠、涂淑媚、賴清美、劉景滄

劉惠娟、黃正盛、張春洋、吳淑娟

歐陽蓁珠

案 由：建請縣府研擬開放本縣公共自行車（YouBike）前 1 小時免費騎乘，以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低耗能之公共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運具，進而達到改善市區道路交通擁擠及促進樂活經濟案。

說 明：

- 一、本縣公共自行車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每次借車前 30 分鐘由 0 元改為自費 5 元，有違原設置目的及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低耗能公共自行車之初衷。
- 二、建請縣府研擬開放本縣公共自行車（YouBike）前 1 小時免費騎乘，以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低耗能之公共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運具，進而達到改善市區道路交通擁擠及促進樂活經濟。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1、22、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2 號案

類 別：工 務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李浩誠、涂淑媚、劉惠娟、賴清美

劉景滄、黃正盛、張春洋、吳淑娟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未來彰化火車站鐵路高架後之火車站特區，包括商業空間、綠色廊道、完整交通接駁系統、地下停車場建構風險等，進行具前瞻性之完整都市規畫及檢討，並提出進度及說明案。

說 明：

- 一、彰化火車站特區之規畫應就以下幾個面向進行檢討及嚴格檢視，包括地下停車場建造成本高；彰化車站附近之地質結構，其建置地下工程之安全疑慮；地面上方鐵路高架之載體結構總重量將提高地下停車場結構安全風險；火車站離八卦山斷層太近之地下結構工程風險等。
- 二、建請縣府就針對未來彰化火車站鐵路高架後之火車站特區，包括商業空間、綠色廊道、完整交通接駁系統、地下停車場建構風險等，進行具前瞻性之完整都市規畫及檢討，並提出進度及說明。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1、22、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3 號案

類 別：水 資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李浩誠、涂淑媚、劉惠娟、賴清美
吳淑娟、劉景滄、黃正盛、張春洋
歐陽蓁珠

案 由：建請縣府就境內地層下陷、易淹水風險區進行常態式防洪電腦計算模擬總體檢，並於彰化人口密集區（如彰化市、員林市）尋覓校園、公園、開放空間建置透水鋪面，以建構生態滯洪地下水庫案。

說 明：

- 一、為因應極端氣候之衝擊，地表滯洪池有可能因地貌改變，而改變地表逕流流向，失去滯洪功能，地表滯洪池平時若已有雨水充滿將降低滯洪功效，縣府應研擬透水鋪面，以建構生態滯洪地下水庫，使彰化成為一個會呼吸的綠色城市，以及無洪害、無旱災、永續發展之智慧城。
- 二、建請縣府就境內地層下陷、易淹水風險區進行常態式防洪電腦計算模擬總體檢，並於彰化人口密集區（如彰化市、員林市）尋覓校園、公園、開放空間建置透水鋪面，以建構生態滯洪地下水庫。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1、22、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4 號案

類 別：法 制

動議人：許書維

附議人：李俊諭、賴岸璋、黃育寬、陳秀寶

賴清美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制定相關自治條例，禁止縣內懸掛中國國旗案。

說 明：中國有 2,600 多顆導彈對準台灣，是台灣的敵對國家，因此建議制定本縣相關自治條例，禁止縣內懸掛中國國旗，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及台灣的國家尊嚴，台灣與中國的國旗，必須要有尊嚴的對等原則，如果中國不准台灣的國旗出現在它的土地上，那台灣的土地也不該出現中國的國旗。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